



习近平春节前夕赴江西看望慰问广大干部群众

祝全国各族人民健康快乐吉祥 祝改革发展人民生活蒸蒸日上

新华社南昌2月3日电 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农历猴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江西,看望慰问广大干部群众和驻赣部队,祝全国各族人民健康快乐吉祥,祝改革发展人民生活蒸蒸日上,向全体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新春祝福。

冬日的赣鄱大地,寒冷中孕育着浓浓春意。2月1日至3日,习近平在江西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鹿心社陪同下,来到吉安、井冈山、南昌等地,深入乡村、企业、学校、社区、革命根据地纪念馆调研考察,就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行指导,给广大干部群众送去党中央的新春祝福和亲切关怀。

1日下午,习近平从北京乘飞机抵达江西省吉安市,然后乘车到达井冈山。一路上,他听取江西有关工作汇报,询问革命老区发展情况,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定要让为人民共和国诞生作出重要贡献的革命老区发展得更好。

2日上午,习近平瞻仰了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在纪念馆吊唁大厅,他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并三鞠躬。在陈列室和忠魂堂,习近平凝视着开国元勋和革命先烈的照片,深情地说,井冈山是革命的山、战斗的山,也是英雄的山、光荣的山,每次来缅怀革命先烈,思想都受到洗礼,心灵都产生触动。回想过去那段峥嵘岁月,我们要向革命先烈表示崇高的敬意,我们永远怀念他们、牢记他们,传承好他们的红色基因。

离开烈士陵园,习近平来到井冈山八角楼革命旧址群。他视察枫石、中共湘赣边界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在八角楼先后参观毛泽东同志住室、朱德同志住室和士兵委员

会旧址。毛泽东当年在这里写下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两篇光辉著作。习近平一边听讲解,一边询问有关细节。他表示,现场感受当年毛主席、朱总司令领导井冈山斗争的情景,真是深受教育和鼓舞。

在旧址群慎德书屋,习近平看望了6位革命烈士后代和先进人物代表,其中两位全国道德模范龚全珍、毛秉华分别是93岁、87岁的耄耋老人。习近平同大家一一握手,坐在一起亲切交谈,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情况,向他们并通过他们向全国老革命、老红军和各方面先进模范人物表示慰问。习近平指出,中华民族是崇尚英雄、成就英雄、英雄辈出的民族,和平年代同样需要英雄情怀。对一切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奉献和牺牲的英雄模范人物,我们都要发扬他们的精神,从他们身上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共同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

之后,习近平又乘车沿着崎岖山路来到井冈山市茅坪乡神山村。这是一个贫困村。习近平视察村党支部,了解村级组织建设和精准扶贫情况。他一边看规划、看簿册、看记录,一边详细询问。得知这些年来村户不断发生着可喜变化,习近平很高兴,希望村里一班人继续努力,团结带领乡亲们把村里的事办好。

在红军烈士后代左秀发家中,习近平对一家人立足本地资源、依靠竹木加工增收脱贫的做法给予肯定,祝他们生产的竹筒畅销。他指出,扶贫、脱贫的措施和工作一定要精准,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扶到点上、扶到根上,不能大而化之。在贫困户张成德家中,习近平一间一间屋子察看,坐下来同夫妇俩算收入支出账,问家里种了什么、养了什么,吃穿住行还有什么困难和需求。老乡端上热气腾腾的米果请总书记品尝。女主人说,总书记给全国人民当家当得好,老百姓感到很幸福。习近平回应她说,我们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包括我在内,所有领导干部都是人民勤务员。

在村里,家家都忙着准备年货,习近平每到一处,都向乡亲们问好。看到一家正在打糍粑,习近平饶有兴致参与打了起来。习近平还给贫困户送去年货,给孩子们送去书包,祝家家都把年过好。

总书记到村里的消息迅速传开,村民们聚集到村口,齐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同乡亲们握手,向乡亲们拜年。他对乡亲们说,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将继续大力支持老区发展,让乡亲们日子越过越好。在扶贫的路上,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家庭,丢下一个贫困群众。总书记真挚热情的话语,温暖着在场每个人的心,阵阵欢声笑语充满整个山村。

3日上午,习近平在南昌市考察了企业、高校和社区。在江中集团江中药谷制造基地,习近平参观产品展示,视察自动化生产线和质量检测中心,并听取江西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总体情况介绍。他对江中集团不断研发新产品、严把原料和产品检测关的做法表示肯定。习近平指出,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一定要保护好、发挥好、发展好、传承好。所有制药企业都要增强质量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努力研制和生产优质价廉疗效好的药品,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为推进全民健康多作贡献。

在南昌大学,习近平视察了国家硅基LED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这个实验室由江风益教授牵头研究,获得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习近平听取实验室研究成果介绍,视察芯片制作流程,了解实验室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等情况,并视察了南昌光谷展厅,肯定他们攻科研难题和抓成果转化决心大、目标高、工作实、成效好。习近平指出,高校作为科技创新的生力军,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造就更多的合格人才、创新人才。习近平希望当代大学生珍惜韶华,把学习贯彻同国家的事业紧紧联系起来、同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用青春铺路,让理想延伸。

在东湖区彭家桥街道光明社区,习近平视察社区宣传栏和社区服务站办事大厅,了解社区党建工作,并听取社区通过开设道德讲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情况介绍,指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件大事,全社会都要努力抓,社区要利用自己的平台和优势做好。社区书画室里,一些书法爱好者正在写春联,习近平来到他们中间给他们拜年。一位小朋友写下一个“福”字送给习近平,习近平拿到手上展示,祝大家都幸福。习近平还观看了社区合唱团排练,称赞她们有激情、唱得好,祝她们歌声常伴美好生活。广场上,社区居民们正在观看舞狮灯彩队排练。看到总书记来了,大家纷纷围拢过来向总书记问好,向总书记拜年。习近平向大家致意,给大家拜年,同大家一起观看了排练,整个广场洋溢着热烈祥和的气氛。

考察期间,习近平听取了江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各项工作给予肯定。他希望江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向改革开放要动力,向创新创业要活力,向特色优势要竞争力,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胜利。

习近平指出,发展理念是发展的先导。发展理念不是固定不变的,发展环境和条件变了,发展理

念就自然要随之而变。如果刻舟求剑、守株待兔,发展理念就会失去引领性,甚至会对发展行动产生不利影响。各级领导干部务必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上来,自觉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用好,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法、减法一起做,既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又主动淘汰落后产能,腾出更多资源用于发展新的产业,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获得更大主动。

习近平指出,江西生态秀美、名胜甚多,绿色生态是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一定要保护好,做好治山水理水、显山露水文章,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要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推进农业现代化,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让农业农村成为可以进一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

习近平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幸福。要切实把外出,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织

密扎牢托底的民生“保障网”、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秩序安定有序。

习近平指出,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时期留给我们最为宝贵的财富,就是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今天,我们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坚持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每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把理想信念作为照亮前路的灯、把准航向的舵,转化为对奋斗目标的执着追求,对本职工作的不懈进取,对高尚情操的笃定坚持、对艰难险阻的勇于担当;都要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善于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各种问题;都要保持艰苦奋斗本色,不丢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不丢廉洁奉公的高尚操守,逢事想在前面、干在实处,关键时刻坚决顶起自己该顶的那份天;都要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努力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南昌亲切接见驻赣部队师以上领导干部和建团单位主管,同大家合影留念,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赣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他强调,要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坚持用井冈山精神等革命传统铸魂育人,教育引导广大官兵坚决听党的话、跟党走,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指挥。要积极支持老区脱贫攻坚,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王沪宁、范长龙、栗战书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指南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政策

(一)参保范围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现与机关事业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个体工商户(含个体工商户本人)应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缴费标准

职工月缴费额为本人缴费基数28%,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个人为8%。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超过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其中,个人缴费的8%部分记入个人账户。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额为本人缴费基数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基数在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内选择。

(三)养老待遇领取条件

在城镇企业就业的:①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②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③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其中,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达10年以上、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从事灵活就业2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在50至55周岁之间办理退休和领取养老金手续。

(四)养老待遇计发办法

月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

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

参保人员退休时,有视同缴费年限(指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之前国家和我省政策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的,在此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视同缴费年限×1.3%。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参保人员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与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的乘积。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是指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内历年缴费工资指数的平均值。

当年缴费工资指数是指参保人员本人当年月平均缴费工资与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值。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8	204	56	164	64	109
41	230	49	199	57	158	65	101
42	226	50	195	58	152	66	93
43	223	51	190	59	145	67	84
44	220	52	185	60	139	68	75
45	216	53	180	61	132	69	65
46	212	54	175	62	125	70	56
47	208	55	170	63	117		

- 1.外出务工人员应参加哪种养老保险?
外出务工人员应在务工地或户籍地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在各类企业就业的,应依法以企业职工身份参保,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个体工商户和未在企业就业的,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保,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没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应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5年,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78元,城镇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为1827元。
- 2.建议外出务工人员尽可能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提高自己年老之后的养老待遇水平。

2.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后,原在户籍地参加的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首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的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每人只能领取一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所以,已在务工地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中断原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应在户籍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办理转移手续,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务工地接续缴费。

3.外出务工人员如何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外出务工人员在务工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务工地参保缴费满10年,且累计缴费满15年的,就可在务工地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务工地缴费不满10年的,可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回户籍地,继续缴费至满15年,在户籍地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且符合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可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也可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享受城乡居保待遇。

4.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不再外出务工时,在务工地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参保人员在各地的各类养老保险关系均可转移。建议外出务工人员离开务工地时,就应到当地经办机构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携带至户籍地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接续手续,转回户籍地接续缴费。

5.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该怎么办?

2011年7月1日《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

6.在我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外出务工人员,每年如何申报缴费基数?如何缴费?

参保人员可随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申报缴费基数,并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及银联卡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刷卡缴费。目前,我市已启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参保人员可携带身份证在经办机构申报后,每年在网上自助申报缴费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不需要专程往返办理申报缴费事宜。

外出务工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1.据了解,我市目前实行了医疗保险全覆盖,请问外出务工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都有哪些形式呢?怎样参保呢?

答:目前我市城乡各类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

2.农村户籍的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后怎么参保?
答:由于劳动关系终止或其他原因中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户籍人员,可凭就业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凭证,向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申请,

按当地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城镇户籍的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后医疗保险怎么办?

答:城镇户籍外出务工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新就业地有接收单位的,由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接收单位的,个人应在中止原就业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同时到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外地参加的医疗保险年限怎么计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怎么处理?

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医保关系的,在转出地和转入地的缴费年限连续计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转入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理转移接续并缴纳医疗保险费

后,按规定享受转入地的医疗保险待遇,停止在转出地的医疗保险待遇。

5.在外地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退休的务工人员,退休后医疗保险可转户籍地吗?

答:一般不能,除随用人单位及在职职工建制转移医保关系的情形外,不再转移医疗保险参保关系。

6.外出务工人员跨地区转移医保关系需要哪些手续呢,具体怎么办?

答:外出务工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原就业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中止参保手续时为其出具参保凭证,并保留其参保信息,以备核查。新就业地要做好流入人员的参保信息核查以及登记等工作。参保凭证信息原则上通过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之间传递,因特殊原因无法传递的,由参保人员自行办理有关手续。

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问答

1.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之一,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是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包括医疗、康复所需,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

2.参加工伤保险有什么好处?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各项生活保障待遇等,生活保障待遇包括一次性待遇和长期待遇,从而解决职工工伤后的医疗救治和基本生活保障等问题。

3.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个人需要缴费吗?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有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4.务工人员怎样参加工伤保险?

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两种形式,一是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参加工伤保险。如果用人单位单位招录的有农民工,用人单位应当与其他职工一样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二是针对建筑行业,由于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2014年12月29日,人社部、住建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包括农民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建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5.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6.工伤认定申请应向哪个部门提出?

职工在工作期间受伤后,参保单位应在24小时内电话告知参保地人社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死亡、重特大事故必须12小时内快报,3日内填报《信阳市工伤保险(亡)事故快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参保地人社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必须向参保地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在30日内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7.工伤待遇包括哪些?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及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待遇和工亡待遇。

8.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9.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将受到怎样的法律惩处?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注民生 服务社会

信阳市人社局 联办
信阳日报社(第一期)